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上海市·金山区

目 录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三、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4
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
五、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六、关于续聘境内审计师和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25
七、关于选举金文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八、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前来参加本次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长期以来一直关心、支持上海石化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广大股东以及公司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向大会报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世界经济出现较强复苏，发达经济体增长加快，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整体增速止跌回升。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企稳上涨，国际贸易恢复性增长，世界经济增长率高于 2016 年。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实现了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6.9%，好于预期。我国石化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生产基本平稳，市场需求总体稳定，产品价格上涨，行业效益改善。

2017 年，本集团努力抓住有利的市场形势，围绕公司整体效益，积极开展安全环保、优化运行、市场开拓和降本减费等工作，生产经营取得良好成效，经济效益创造历史较高水平。

1、不断夯实生产运行基础

2017 年，本集团继续强化 HSE 管理，全面分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风险识别管控和“我为安全作诊断”活动，持续开展各种形式的隐患排查活动并加以整改。强化环保源头治理，试点开展含油污水源头治理工作，持续推进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抓好装置检修，以 3#常减压系列及乙烯老区大修改造为主的检修是六期工程后首次炼油、化工及下游生产装置规模较大的集中检修改造，公司周密安排，克服了安全环保压力大、检修量和检修难度大、物料平衡难度高等困难，加强过程管理，顺利完成检修并实现正常开车及平稳运行。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强化非计划停车管理和考核，加强关键机组设备的维护管理，主要生产装置全年非计划停车次数和时间分别比去年下降了 14.29%和 62.73%。在公司监控的 80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32 项指标好于去年，同比进步率为 40.00%；22 项指标达

到行业先进水平，行业先进率为 27.50%。

2017 年，本集团装置运行平稳，原油加工总量基本持平，来料加工有所减少，致本集团的产品商品量有所上升，商品总量为 1371.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6.91%。同上年相比，2017 年全年加工原油 1435.28 万吨（包括来料加工 160.56 万吨），微增 0.35%。2017 年，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778.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6%。产品产销率为 99.80%，货款回笼率为 100%，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优质稳定。

2、石油石化市场好转，产品价格上升

2017 年，国内石油石化市场受益于大宗商品价格整体的上涨以及环保监管力度提升带来的供需好转，行业景气大幅提升，石化价格上涨，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增速均出现回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6.60%、10.84%、20.97%和 18.39%。

3、国际原油价格震荡回升，全年均价上涨，原油加工量基本持平

2017 年国际原油价格呈 V 型走势，上半年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牵头的减产计划和美国原油增产之间的拉锯主导着原油价格的波动，中东北非的一系列地缘冲突曾短暂支撑油价，但全球供应过剩局面难以缓解的担忧引发了浓厚的看空情绪，导致油价在 6 月末跌入谷底；下半年，原油市场基本面显现趋紧迹象，在全球石油需求增长的背景下，登陆美国的飓风、北海、利比亚等地的一系列输油管道关闭以及主要产油国如期延长减产协议直至 2018 年底、中东地区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都导致全球石油供给下降，助推油价攀升，至 2017 年底，布伦特原油价格较 2016 年上涨 17.67%，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WTI）原油价格较 2016 年上涨 12.47%。2017 年美国商品交易所 WTI 原油平均价为 50.92 美元/桶，比 2016 年的 43.36 美元/桶增长 17.44%；伦敦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平均价为 54.79 美元/桶，比 2016 年的 44.55 美元/桶增长 22.99%；迪拜原油平均价为 53.45 美元/桶，比 2016 年的 41.93 美元/桶增长 27.4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1,435.28 万吨（其中来料加工 160.56 万吨），比上年增长 5.00 万吨，微增 0.35%。2017 年，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 2,581.35 元/吨（2016 年：人民币 1,979.58 元/吨），增加 30.40%。2017 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 329.04 亿元，比上年的人民币 231.90 亿元增加 41.89%，占总销售成本的 45.45%。

4、持续优化运营和降本减费

2017 年，本集团不断优化生产运行，持续降本减费，努力提升效益空间。跟踪和研判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准确把握原油采购节奏，控制合理原

油库存，加强原油储运管理，降低原油成本。积极争取最优成品油配置，通过优化调整催化装置操作、低辛烷值组分外委加工等措施优化汽油调和，努力提高汽油产量和高牌号汽油比例，全年汽油产量 316.61 万吨，同比增长 9.98%，其中高牌号汽油比例 28.96%，柴汽比为 1.22，较 2016 年下降 0.13。继续坚持动态优化机制，重点优化乙烯、重整以及渣油加氢和加氢裂化装置原料，调整装置运行和产品结构。优化氢气系统，降低用氢和制氢成本。持续优化库存结构，全年积压物资“改代利用”为人民币 813.55 万元。积极推行“储物于商”工作，逐步与供应商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供应商储备规模达到人民币 7368 万元。持续开展全员成本目标管理活动，严格管控各项重点费用。

5、继续深化节能减排

2017 年，本集团继续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全面完成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2017 年，本公司累计综合能源消费量 690.5 万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0.769 吨标煤（2010 年不变价），比上年的 0.777 吨标煤/万元下降了 1.03%。同上年相比，全年 COD 排放下降 4.06%，氨氮排放下降 1.97%，二氧化硫排放下降 22.97%，氮氧化物排放下降 17.66%，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下降 16.87%，外排废水、有控制废气外排达标率达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率 100%。加热炉平均热效率为 92.54%，较上年提高 0.14 个百分点。

6、加强市场拓展和服务

2017 年，本集团着力推进新产品技术研发、产业化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放量生产和市场开拓，不断拓展 PE 管道料、聚酯、腈纶产品的应用范围，扩大销售量。碳纤维产销成效显著，原丝生产基本达标，碳纤维片材实现了在基础设施领域（立交桥加固工程）的首次大面积应用；以碳纤维为原料生产的连续抽油杆在胜利油田下井 106 口，应用碳杆 12 万米，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初步实现了大范围应用的阶段性目标。积极开拓塑料、化纤产品的国外市场，45 吨管材黑料首次出口新西兰，200 吨原液着色腈纶首次销往叙利亚，1119 吨腈纶纤维产品成功出口至印度、伊朗和越南，5.79 万吨聚酯切片、涤纶短纤出口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牢固树立服务赢得市场、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将“技术专家派驻项目”由塑料、涤纶产品延伸到腈纶产品。进一步优化产销研服务机制，加快新产品开发，提高新产品销量，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全年新产品产量 26.06 万吨，化纤高附加值产品比例 23.21%。着力炼油高附加值新产品开发，完成 30 号沥青试验，生产 2.16 万吨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7、稳步推进项目建设、科研开发和信息化工作

2017 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方案，明确

了深化炼化一体化、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应用、化工转型、“两化融合”等方面发展重点。继续推进 3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等项目。完成 2#/3#/4#硫磺装置尾气达标排放改造、烯烃部 2#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1#/2#/6#炉超低排放改造、热电部燃料堆场密闭整改、上海石化至陈山成品油管线隐患治理等项目。全年完成投资人民币 14.39 亿元。加快实施 PAN（聚丙烯腈）基碳纤维成套技术开发、LCO（催化裂化轻循环油）加氢裂化生产高辛烷值汽油组分 RLG（催化柴油加氢转化）技术开发和工业应用试验等科研项目。深入实施“两化融合”，操作管理系统、客户服务信息系统开发、炼油板块修理费管理系统、1#乙二醇装置先进控制系统建设等项目通过验收。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大型机组三维培训、智能物资管理、芳烃联合装置优化等 3 个项目通过评审。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

8、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

2017 年，本集团积极开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科技体制机制、人才开发机制完善等工作。启动组织机构优化调整工作，开展化工部精简高效管理模式试点，完成公司水务集中管理第一阶段工作，公司中层组织机构由 44 家精简至 39 家。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促进管理优化和业绩提升。试点完善岗位+能力的人才发展体系、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和拓展柔性引才引智渠道及方式等三项人才制度改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727 人，占年初在册员工总数 11,088 人的 6.56%。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若干重大事宜。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治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吴海君、高金平，董事金强、郭晓军等 11 人出席会议。监事左强、李晓霞、翟亚林、郑云瑞、潘飞，董事会秘书张剑波列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委聘周美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石化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治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吴海君，董事金强、郭晓军等 8 人出席会议，副董事长高金平、董事雷典武、董事莫正林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高金平授予董事长王治卿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雷典武和董事莫正林授予独立董事张逸民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监事左强、潘飞等 4 人，董事会秘书张剑波，副总经理金文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美云，审计部主任许劲松，财务部

副主任张枫，内控办副主任宋汝铭，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皇甫溲列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审议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审议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并同意授权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在年度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发布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以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审议公司《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治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吴海君、高金平，董事郭晓军、金强等 11 人出席会议。监事左强、李晓霞、翟亚林、郑云瑞、潘飞，副总经理金文敏、周美云列席会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将提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20F 表格，并向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 BP 化工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 华东”）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赛克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公司”）50% 股权及本公司关联方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桥石化”）拟购买上述股权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审议提名王治卿、吴海君、高金平、金强、郭晓军、周美云、雷典武、莫正林、张逸民、刘运宏、杜伟峰、潘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逸民、刘运宏、杜伟峰、潘飞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审议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1 号金山宾馆北楼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治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吴海君、高金平，董事郭晓军、周美云等 9 人出席会议。监事左强、李晓霞等 6 人，董事会秘书张剑波，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高巍，富而德律师事务所朱旭列席会议。董事雷典武、莫正林、金强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雷典武、金强授予董事王治卿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莫正林授予董事高金平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王治卿为公司董事长，吴海君、

高金平为公司副董事长；王治卿、吴海君、高金平、金强、郭晓军、周美云为公司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飞、刘运宏、杜伟峰为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潘飞为审核委员会主任；非执行董事张逸民、杜伟峰，执行董事周美云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逸民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长王治卿、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杜伟峰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逸民为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长王治卿、执行董事郭晓军、周美云、董事雷典武、莫正林、独立非执行董事潘飞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聘任王治卿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聘任高金平、金强、郭晓军、金文敏、周美云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总经理同期；聘任周美云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总经理同期；聘任郭晓军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止；聘任郭晓军、吴倩仪任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止；聘任吴宇红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止；聘任吴宇红、李一俊、林敏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止；审议通过王治卿、郭晓军为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的授权代表，吴宇红、李一俊为替任人；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2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决定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安排等权益安排的建议。

2017年8月2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治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吴海君、高金平，董事郭晓军、周美云等12人出席会议。监事左强、李晓霞等5人，副总经理金文敏列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远勤为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其为审核委员会主任；审议通过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李远勤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7年8月23日，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治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吴海君、高金平，董事金强、郭晓军等10人出席会议。监事李晓霞、蔡廷基，副总经理金文敏，财务部主任张枫，审计部主任顾道根，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列席会议。董事雷典武、莫正林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雷典武、莫正林授予董事张逸民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批准公布半年度报告；审议通过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不进行中期分红；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审议通过

《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王治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吴海君、高金平，董事郭晓军、周美云等 12 人出席会议。监事马延辉、左强等 7 人，副总经理金文敏列席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聘任郭晓军、施玲珑为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丁永辉为董事会秘书室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金菲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28 楼会议室召开。副董事长吴海君主持会议，董事金强、郭晓军等 9 人出席会议。公司干部部列席会议。副董事长高金平和董事张逸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高金平授予副董事长吴海君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张逸民授予董事杜伟峰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吴海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聘任吴海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选举吴海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选举吴海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委任吴海君为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的授权代表；审议通过聘任丁永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或直至董事会委任其继任人止。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 年，世界经济有望延续复苏势头，但传统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将会弱化，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效应也会减弱。随着经济的复苏，世界各国货币政策正常化的步伐将加快，金融市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尤其是美国税改政策落地将带动其他国家减税，从而降低企业负担，提高企业活力，促进全球经济增长。预计 2018 年发达经济体增长将普遍加快，新兴与发展中经济体仍将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2018年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预计中国经济将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8年，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复苏，石油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同时欧佩克将继续执行限产协议，但油价的回升将刺激美国原油产量进一步上升，从而阻碍油价的涨势。此外，美元走势以及地缘政治局势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油价的走势。预计2018年世界石油市场将可能实现均衡，原油均价有望进一步上涨。

全球经济持续升温将推动石化产品需求继续增长，预计2018年全球化工行业有望呈现稳中有升态势。国内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下游需求的稳定增长，石化行业供需有望继续呈现结构性的好转。但国内成品油市场和化工市场供给侧结构性过剩和结构性短缺的矛盾没有根本改变，未来国内大型民营炼化企业的规模扩张、煤化工产能的恢复等将使市场竞争更趋白热化。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石化关于上海地区石化产业基地化建设的规划，也将使公司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以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为目标，根据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油品、化工产品市场的发展态势，明确公司发展战略为：低成本与差异化兼顾、规模化和精细化并重，侧重上游低成本、规模化，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链较宽、产品多样化且靠近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在该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以“做大炼油、做强化工、做实炼化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结合上海地区企业资源优化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现有的炼油、烯烃、芳烃三条加工链，利用分子炼油、分子化工的理念，创新炼油化工一体化发展新模式，打造石化基地，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3、经营计划

2018年，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强化安全绿色发展，强化生产运行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大结构调整，努力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

2018年，公司计划原油加工总量1435万吨，计划生产成品油总量868万吨、乙烯78万吨、对二甲苯68.5万吨、聚烯烃85万吨、合成纤维原料67万吨、合纤聚合物46万吨、合成纤维20万吨。

为实现2018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强化安全环保工作

推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施过程安全管理体系的试点工作，促进本质安全环保水平提升。进一步强化作业票证管理、直接作业环节管理、事故和事件管理，修订承包商管理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和机制，按计划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完善风险识别和管控，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到期换证，确保合法合规经营。以大气治理为重点，加快实施 VOCs 减排，积极推进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全覆盖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确保 LDAR 覆盖点数达到 80 万点。加大对环保设施运行、环保现场管理、污染物自动监控数据的考核，以及对环保事件责任追究力度，推进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上海市环保行动计划项目、上海石化园区 VOCs 特征谱库建设等工作，确保上海石化边界 VOCs 在 2020 年前达到 150 微克/立方米以下，在 2023 年前稳定在 100 微克/立方米以下。

(2) 强化生产运行管理

继续抓好非计划停车管理、计划执行力管理与考核，确保经济指标水平明显提升。重点抓好以 2# 乙烯新区停车检修、RDS-B 系列停车换剂及中压加氢、3# 重整等主体装置检修工作。根据成品油质量升级的要求，做好汽柴油质量升级至国 VI 标准后的生产、调和、出厂等工作，加强火炬气系统运行管理。启动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研究，深化包机制工作，细化专项普查、隐患排查、加大防腐管理，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深入推进节能减排，适应绿色低碳环保需求。

(3) 深化系统优化和降本减费

继续抓好原油采购工作，积极争取在巴士拉、沙中等主力油种的基础上，择机采购适用的新油种，合理控制原油库存。持续优化原料和产品结构，增产化工原料和航煤，进一步降低柴汽比，不断提高高牌号汽油比例，对乙醇汽油组份油生产和 MTBE（甲基叔丁基醚）出路问题进行研究，努力扩大成品油出口。继续优化乙烯和芳烃原料、蜡油和渣油加工路线、氢气和燃料系统。深入开展区域资源优化工作，促进原料互供及区域融合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和产品辐射能力。加强成本预算管理和过程管控，在做好费用管控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境外低成本资金运用、柴油出口贸易免税业务、物资采购招投标和需求计划管理等工作，确保资金效能最大化。

(4) 推进发展与项目建设、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工作

完善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实施项目建设，确保成品油质量升级、2# 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环保治理、2# 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热电部 3#/4# 炉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储运部轻质油储罐及栈桥油气

回收和高硫火炬系统优化改造、第三回路 220KV 电源进线工程、年产 1500 吨 PAN 基碳纤维项目（二阶段）等项目按节点启动实施或完成。加快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功能性高分子膜材料关键技术等开发及应用，抓好发泡聚丙烯、复合纺专用聚酯等 9 个高附加值新产品放量生产和市场推广，以及己烯共聚管材料、凝胶染色腈纶等 7 个新产品转化及研发取得阶段性突破。加快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全面推广应用生产过程信息集成平台，开发建设地理信息智能展示平台、中央数据库、工业物联网平台试点等，完善 APC（先进过程控制）系统建设与应用，完成渣油加氢、4PE 装置 APC 项目投用和验收。稳妥推进计划优化（效益测算与边际贡献分析）、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大型机组三维培训等项目，继续开展云平台建设，促进生产经营管理更加高效。

（5）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稳步推进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工作，全面完成水务专业化集中管理，组织开展化工部内部业务职责和流程梳理，探索构建以基层组织为核心、以职能管理岗位体系为重要组成部分、以业务流程扁平化为主要特征的管理新模式。继续推进公司管理优化工作，重点实施新产品以市场有效需求为出发点的产销研一体化运行，优化完善与产销研流程相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和精细化工业务机制完善，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成果转化模式，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环境。做好企业人才队伍培养规划，拓宽人才选拔使用渠道，努力建成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普通决议案二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2017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实守信原则，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谨慎、认真地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报酬发放办法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本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

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情况实施了监督；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监事会认为，2017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公司不断探索完善治理结构，将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总经理班子带领全体干部员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强“三基”、抓改革、促发展，着力稳运行、降成本、拓市场，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安全环保工作总体平稳，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较好地完成了保效益、保安稳、强管理的工作任务。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共收到 19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54,579,91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17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0,403,310 元。本次行权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出售资产过程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

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7 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为持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行做出积极努力，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能力、拓宽监督领域，更好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安全、高效、绿色发展。

普通决议案三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石化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石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1)“存货”、附注二(3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及附注四(7)“存货”。</p> <p>上海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制成石油产品及其他石化产品。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原油可以被制成各种产品。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2017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原值分别为人民币1,265,964千元及人民币951,493千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9,270千元及人民币47,180千元。</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确定预计售价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对于一部分于2017年12月31日后已销售的存货，我们进行了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了比较。</p> <p>对于其他存货：</p> <p>对于能够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的产品，我们独立检索了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预计售价进行了比较。</p> <p>对于无法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的产品，我们将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比较。同时，我们通过查看公开数据和研究资料、检查期后实际状况并结合我们的行业经验，对管理层确定预计售价时所考虑的未来市场趋势因素，包括市场供应及</p>

<p>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相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p> <p>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需求、技术发展、相关的国家政策及国家指导价格等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了独立的评估。</p> <p>我们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作出的判断。</p>
---	---

四、 其他信息

上海石化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石化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

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石化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石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石化、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石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石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石化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上海石化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徐 宏 (项目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沈 洁

2018年3月20日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在产品及其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在产品及其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确定预计售价相关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2.16「存货」、附注 4「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及附注 20「存货」。

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以制成石油产品及其他石化产品。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原油可以被制成各种产品。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951,493 千元及 1,265,964 千元人民币，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7,180 千元及人民币 19,270 千元。

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适用)，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的关键内部控制。

对于一部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已销售的存货，我们进行了抽样，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了比较。

对于其他存货：

- 对于能够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的产品，我们独立检索了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预计售价进行了比较。

- 对于无法获取国内公开市场售价的产品，我们将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比较。同时，我们通过查看公开数据和研究数据、检查期后实际状况并结合我们的行业经验，对管理层确定预计售价时所考虑的未来市场趋势因素，包括市场供应及需求、技术发展、定价、相关的国家政策及国家指导价格等可能发生的变化，进行了独立的评估。

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

鉴于该领域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作出的判断。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 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HON Chong Heng。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普通决议案四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2017 年，上海石化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4,156 万元，每股收益 0.568 元/股。扣除 2017 年度 7 月份分配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270,000 万元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11,080 万元。

考虑到公司一贯的红利政策以及 2018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建议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2017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3.00 元（含税）。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普通决议案五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公司委托，现在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报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财务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1. 收入预算落实稳健增长要求，保持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降低，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

2. 成本费用继续狠抓成本管控，进一步挖掘成本潜力、提升竞争力，不单纯追求成本绝对额降低，增量经营业务对应的成本费用与创效情况联动安排；

3. 现金流预算坚持量入为出、回报优先的投资策略，确保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4. 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执行库存管控策略。

二、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 利润总额：预计合并口径利润总额 63.7 亿元，其中：化工板块 26.5 亿元，炼油板块 37.2 亿元，比 2017 年减少 14.81 亿元，降幅为 18.9%。

2. 营业收入：预计合并营业收入为 942.7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22.6 亿元，增幅为 2.5%。

3. 原油成本：预计全年加工原油 1,435 万吨（其中含原油来料加工 76.8 万吨）。基准原油价格按 55 美元/桶，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按全年平均 6.7 预计，估算加工原油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2,671 元/吨，较 2017 年上升 90 元/吨。

4. 营业税金及附加：按 2018 年的产销计划，营业税金及附加将达 129.5 亿元（其中汽柴油消费税 109 亿元），同比增加 2.1 亿元，增幅为 1.6%。

5. 销售费用：预计销售费用为 5.3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3.9%。
6. 管理费用：预计管理费用为 25.5 亿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7. 财务费用：预计财务费用为-2.12 亿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8. 资金预算：2018 年公司预计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57 亿元，预计投资净现金流出 9.2 亿元，预计筹资净现金流出 32.67 亿，到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26%左右，2017 年底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预计 2018 年不会新增担保。

三、其他说明

2018 年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仍处于震荡局面，因此公司 2018 年的经济效益情况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以上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谢谢！

普通决议案六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师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普华永道 1849 年创立于英国伦敦，经过百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全球性运营的专业服务机构。普华永道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审计、税务和管理咨询等，其专业服务网络遍布全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设立于 1993 年，是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从事审计业务的实体，是在中国大陆最具规模的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普华永道中天已经连续十四年排名第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设立于 1965 年，注册地香港。

普华永道在能源行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国内，连续 15 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国际上，在全球年营业额超过 100 亿美元的国际大型能源公司中，普华永道的审计份额始终名列前茅，服务的客户包括皇家荷兰壳牌公司、雪佛龙股份有限公司等。

普华永道从 2013 年度开始担任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至今已连续为本公司服务 5 年。公司认为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作为本公司的境内外审计师，能够满足本公司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的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同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谢谢！

普通决议案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金文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现提名公司副总经理金文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金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金先生简历如下：

金文敏，现年 53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文敏先生于 1985 年加入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历任本公司炼化部 1 号炼油装置党总支书记，丁二烯装置主任，储运分公司经理，储运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炼油事业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等职。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生产部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先生 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于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持有本公司 175,000 股 A 股股份及 75,000 股 A 股股票期权。除前述披露者外，金先生 (i) 在过去三年内并无于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ii) 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任何关系；及 (iii) 未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金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2017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廷基届满离任，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潘飞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7月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飞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请求并于8月2日生效。

2017年8月2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李远勤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改选执行董事吴海君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我们的出席情况见下表：

出席情况 股东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李远勤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逸民	8	7	4	1	0
刘运宏	8	8	4	0	0
杜伟峰	8	8	4	0	0
李远勤	4	4	2	0	0
蔡廷基	3	3	2	0	0
潘 飞	1	1	0	0	0

作为独立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17年，审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运宏	2	2	0	0
杜伟峰	2	2	0	0
李远勤	1	1	0	0
蔡廷基	1	1	0	0
潘 飞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逸民	2	2	0	0
杜伟峰	2	2	0	0
周美云	1	1	0	0
叶国华	-	-	-	-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逸民	3	2	1	0
杜伟峰	3	3	0	0
吴海君	-	-	-	-
王治卿	2	2	0	0

会上，我们对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4. 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2017年，在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公司审计2016年报之前，我们与之沟通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同时在其进场前，审阅了由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与之沟通，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月15日，针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报告，我们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持续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就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对标企业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月27日，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候选人声明、履历等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同时，针对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会上，针对该议案，我们对关联交易的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条款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

7月18日，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李远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我们仔细审阅了候选人声明、履历等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专

业意见。

8月23日，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确定行权日等行权安排的议案。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17年，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2017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督

2017年，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继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

2017年，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决策做出自己的贡献。通过学习和培训，我们加深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我们的履职能力，使我们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得到了提升，从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日常工作

2017年，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寄送的相关材料，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十分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综上，我们在2017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独立董事：张逸民、刘运宏、杜伟峰、李远勤